

一、總則

第 1 條

友善環境耕作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法規「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管理辦法」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本會以有機耕作為基準，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未來進入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進行有效之第三方驗證。

二、生產環境條件

第 3 條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第 4 條

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市政府法規，為可耕作之農地。

第 5 條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土壤肥培管理

第 6 條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第 7 條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第 8 條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第 9 條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第 10 條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第 11 條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可用：各種綠肥作物、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菇類栽培後之堆肥、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及椰纖、海藻、植物性液肥、泥炭、泥炭苔、禽畜糞堆肥、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符合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合法之微生物肥料。

第 12 條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禁用：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下水道污泥、廢紙、紙漿、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人糞尿、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智利硝石。

四、病蟲害管理

第 13 條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第 14 條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第 15 條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可用：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忌避植物、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利用太陽能之消毒、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海藻、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草木灰、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石灰、石灰硫黃合劑、不含殺菌劑之肥皂、矽藻土、蛋殼、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

第 16 條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禁用：毒魚藤、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外生毒素。

第 17 條

確實做好田間管理，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棲息田間。

五、雜草管理

第 18 條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第 19 條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第 20 條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可用：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人工及機械除草、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第 21 條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禁用：合成化學物質、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六、其他

第 22 條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第 23 條

其他未表列之基準，應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為參考。

新竹市農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

106年10月18日訂定

第1條

農民應以符合新竹市農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基準」之農法耕作。

第2條

農民完成「友善環境耕作基準評估表」，達登錄標準者，本會據以登錄於友善環境耕作農民清冊

第3條

農民一年內需完成一次「友善環境耕作基準評估表」，二份評估表完成日期不得超過一年。違反者取消登錄。

第4條

「友善環境耕作基準評估表」未達登錄標準者，本會應敘明理由請申請人改善，改善完成後得再重新申請。

第5條

登錄於友善環境耕作農民清冊之農民，本會定期並視需要不定期訪視評估或做作物抽驗及水土檢測，連續2次「友善環境耕作基準評估表」未達登錄標準者，取消登錄。

第6條

經市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抽驗登錄農民之田間、集貨場及市售農產品，連續2次檢出禁用物質者，取消登錄。但經本會查證其違規情節不可歸責於登錄農民並經農委會認可者，不予計次。

第7條

已登錄之農民可主動切結退出友善耕作團體，友善耕作團體收到退出申請後應即取消農民之登錄。

第8條

申請之農民應設籍於新竹市，耕作地限座落於本市或與本市相毗鄰（如：竹北、竹東、寶山、竹南、頭份）

第9條

其他取消登錄之規定應依農委會公告之規範辦理。

友善環境耕作現場訪查表單

農場名稱：

農場主：

訪查人員：

訪查日期：

指引

1. 到農場之後應主動請農友介紹田區分佈、個人經營方式等，並向農友介紹人員、今日到訪目的，抱持著認識新朋友的心情與農友建立關係
2. 包括以下內容 1. 單位自我介紹、2. 友善農業說明、3. 進行流程
3. 進行流程：
 - 甲、口頭進行介紹、請農友說明本身依據友善農業標準進行實務、訪查流程(30min)
 - 乙、農場巡迴調查、環境、資材及包裝室(1~2hr)。
 - 丙、訪查小組討論(10~30min)。
 - 丁、與生產者討論，確認訪查資料是否有誤，並就今日的調查給予生產者協助或建議。
4. 以下的問題經常內含主觀的答案，可能有時會帶給你的是另個問題而非答案。這無妨！開口向農場主詢問吧！如果你真的感到困惑，莫遲疑與所屬友善團體聯繫。
5. 這份訪查文件將不會公開。隨意在空白處寫下筆記或你自己的疑問……或者把這個當做是進行審查時的引導。只有農民的基本資料會放在網路上公開。
6. **請謹記**：訪查過程中很容易偏入特定主題的對話或討論。在訪查結束之後再這樣做吧。務必保持在軌道上，執行對農場主實作的全面調查。

農場分布圖(請註明灌溉水源、資材間、隔離帶或緩衝帶、作物名稱、南北方位、周邊環境。)

一、 生產調查

1. 從事農業的動機與經歷

1.1 主要收入為農業，還是有其他副業？是否有經濟壓力？	
1.2 主要農業知識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老經驗前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從事農業的緣由？未來展望？	

2. 農場環境

2.1 農場座落於平原、山坡、丘陵、海濱或河川地？	
2.2 周圍是否有鄰近環境保護區或是水源地？或是有重金屬或其他汙染物質工廠？	
2.3 附近是否有出現類似光禿禿的山坡或是種植不利於水土保持的植物？	
2.4 農場主動施行的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為何？	

3. 農場狀況

3.1 多少面積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栽培_____。	
3.2 是否為租用或代耕？租約多久？（需兩年(含)以上）	
3.3 詢問農地已經被耕作多久了？之前種植作物與用肥、用藥方式，最近一次使用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是什麼時候？	
3.4 在農場上的用具是否保持乾淨而整齊？	
3.5 農場看起來像是你會想從此處獲得食物的地方嗎？	

4. 鄰田風險

4.1 鄰田作物為何？是否會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	是/否	
4.2 農民是否清楚鄰田的噴灑頻率？	是/否	
4.3 是否有鄰田污染風險？（評分） （鄰田若使用高壓噴劑，可以噴灑 15~18 米的距離這麼遠，可要求農友將產品送檢，觀察農藥污染狀況）	是/否	
4.4 有隔離帶/緩衝帶嗎？是否具有效性？如何改善？	是/否	

5. 土壤水源狀況

5.1 土壤是否有植物、雜草覆蓋、敷蓋？或是裸露？	
5.2 土壤質地 <input type="checkbox"/> 砂質。 <input type="checkbox"/> 黏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有許多孔隙？可以撥開表層土壤並抓一把土捏實後放開看看，是否會立刻散開？判斷土壤質地狀況。	
5.3 農民是否了解水土檢驗的結果？他可以解釋嗎？土壤管理有努力的空間？問一下他打算怎麼做？	
5.4 是否有做土壤肥力檢測？若有，依據土壤肥力報告，討論目前土壤狀況。	
5.5 灌溉水來源？是否有重金屬污染風險？	

6. 種子種苗狀況

6.1 場主的作物種子、種苗的來源，是自己採種，或是外購回來的？	
6.2 場主對於種子(苗)的來源是否有了解？例如有無使用藥劑處理，如有需要，如何判斷基改種子？	

7. 土壤改良與病蟲草害防治

7.1 農民如何改善土壤肥力與病蟲害？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輪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購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什麼也不作？	
7.2 確認農民使用的肥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製作肥料的原料來源？發酵是否完全？施用方式？頻率？使用的是有機複合肥或是有機肥？	
7.3 遭遇的病害？如何控制？（確認是否與申請表符合）	
7.4 遭遇的蟲害？如何控制？	
7.5 遭遇的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敷蓋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翻耕?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人工或機械除草?如都不是，如何控制雜草？是否有焚燒塑膠布的痕跡？	

8. 生態環境

8.1 捕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瓢蟲 <input type="checkbox"/> 胡蜂 <input type="checkbox"/> 食蟲虻 <input type="checkbox"/> 蜘蛛 <input type="checkbox"/> 食蚜蠅 <input type="checkbox"/> 蜈蚣 <input type="checkbox"/> 螳螂 <input type="checkbox"/> 青蛙 <input type="checkbox"/> 草蛉 <input type="checkbox"/> 蛇 訪花者 <input type="checkbox"/> 蜜蜂 (數量) 其他有無生態保育措施 _____。	
8.2 雜草種類有幾種？	
8.3 蜜源植物有幾種？	
8.4 樹籬作物有幾種？	

二、 通路狀況調查（建議調查作為後續輔導之輔助）

9. 作物及產量

9.1 農民的生產計劃，並提供產季或產量。	
9.2 農地上目前栽種的作物為何？何時種植？何時採收？農地全部都在種植嗎？還是有休耕情況？	
9.3 簡述作物週期，例如整地→除草→種植→施肥→防治→採收→休耕….	
9.4 農友賣的農產品看來像是都在這裡生長的嗎？	
9.5 從採收後到出貨的時間有多長，那菜的新鮮度會是像到消費者手中那樣嗎？產品在哪種情形下退貨？	
9.6 包裝上，能否以較為環保的概念出貨？包材跟分級狀況？	
9.7 目前出貨通路狀況？對通路的期待？對於定價的想法？	
9.8 農場是否有設施？例如倉儲設備(冰庫)，自有或共用？	
9.9 農友可以用的通訊方式？	
9.10 有無契作的意願？	是/否

三、消費方問題(建議調查作為後續輔導之輔助)

10. 產品品質

10.1 農產品是否會做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最近一次檢驗結果如何?檢驗的次數與方式?	是/ 否	
10.2 原則上希望整體調查資訊全部公開, 有哪些資訊是屬於生產者、友善團體認為不適合公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含訪查總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開(僅公開基本資料)。	

訪查總結報告

謹以此聲明：致以我最大的能力，並且立基於我的觀察與跟生產者的訪談，對於以下宣稱我感到自信，這些宣稱是關於農場，而該農場的生產者願意共同列名。

我沒看到使用以下物品的跡象：禁用的殺蟲劑、除草劑、殺菌劑，禁用的化肥、賀爾蒙或者抗生素。	同意/不同意 _____ (簽名)
農場主很謹慎地確認了在他的農地上，沒有使用基因改造或化學處理的種子。	同意/不同意 _____ (簽名)
種植者表達出對永續農業生產實作的承諾，試圖維持並提升土壤長期地力，並且保護和保全水資源。	同意/不同意 _____ (簽名)

我保證：致以我最大的能力、觀察，並立基於我跟生產者的親自訪談，我有自信建議上述所列生產者及其農場

應被納入 **不應被納入** (請圈選其一選項)

在「新竹市農會友善耕作團體」的夥伴行列。

訪查員簽名 _____

日期

訪查員聯繫資料

以下聯繫資料將會受完全保密，並要求需為有效資料。唯有如此，我們將可以與你聯繫，並確認是由你填寫了此表單。

訪查的農場： _____
訪查員名字： _____
訪查員電話： _____
訪查員 Email: _____
訪查員收信地址： _____

且慢！確認一下你是否已經在訪查報告最下方的簽名欄位簽名了，並且在同意/不同意宣稱的項目後，也有簽名？

請將整份友善農業訪查表單交由新竹市農會友善耕作團體進行後續審查。

新竹市農會友善環境耕作基準評估表

106 年 10 月 18 日訂定

姓名：

地址：

電話：

土地位置：

縣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作物

問題 1：是否有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其他化學合成品？請說明？

回答 1：

問題 2：是否有防止外來汙染之措施？請說明？

回答 2：

問題 3：使用何種肥料？請說明？

回答 3：

問題 4：使用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請說明？

回答 4：

問題 5：如何進行病蟲害管理？請說明？

回答 5：

問題 6：使用何種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請說明？

回答 6：

問題 7：如何進行雜草管理？請說明？

回答 7：

問題 8：使用何種雜草防治技術及資材？請說明？

回答 8：

問題 9：有使用上述問題以外之農法？請說明？

回答 9：

問題 10：其他建議事項？請說明？

回答 10：

改善項目及說明：

評估結果：

評估人簽名：

評估日期：

耕作人簽名：

管理單位簽章：